

## 第一篇 總則

第1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2條 本守則適用於宜興實業/怡鑫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全體員工。

第3條 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

- 一、 尊重生命，關懷健康。
- 二、 生命無價，主動關懷。
- 三、 以環境設備本質安全為前提，以先知先制防範未然為優先。
- 四、 安全衛生活動，人人參與；追求安全健康，永無止境。

第4條 本公司安全衛生目標

- 一、 防止一切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二、 安全衛生要做到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身心健康化。
- 三、 澈底防止人為失誤，落實自護、互護、監護。
- 四、 推行人性管理，建立明朗、舒適、有朝氣的安全衛生文化。

第5條 本公司工安七三措施

- 一、 落實工安三護  
自護、互護、監護，徹底防止人為失誤。
- 二、 健全安衛三化  
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身心健康化。
- 三、 強化電安三要  
要檢電、要接地、要掩蔽，防止感電事故。
- 四、 確保防墜三應  
應掛安全帶、應繫補助繩、應戴安全帽。
- 五、 嚴守局限三須  
須測氣通風、須救援設備、須管制出入。
- 六、 執行開挖三設  
設作業主管、設擋土支撐、設上下設備。

## 七、 遵守交通三讓

禮讓、謙讓、忍讓，抑低交通傷害。

第6條 本處（TOSHMS/OHSAS 18001）職安衛管理系統政策

- 一、 防止職災。
- 二、 持續改善。
- 三、 教育宣導。
- 四、 符合法規。

第7條 本處全體員工應切實遵守本守則，如有違反，應從嚴議處，其直接主管應經常輔導與督導，並查核屬員遵行情形。

第8條 本處全體員工，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避免因疏失造成事故。

第9條 員工如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或困難，應提列建議或申訴。

## 第二篇 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職責

### 第一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10條 本處之安全衛生管理由單位主管綜理；各部門主管及人員負落實執行之責；工安部門負規劃、督導之責。

第11條 各級主管於指派工作前，應確認工作人員身心狀況；工作人員如有身心不堪負荷所派工作時，應提出報告。

第12條 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告示、標示、信號、說明等，應切實遵行並妥善維護。

第13條 禁止閒人進入之場所，非工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入。

第14條 本單位指派二人以上共同工作時，應指定或由職等（級）最高者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15條 如須與其他單位、或承攬人共同作業，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統一指揮；參與共同作業部門及承攬代表，應依規定召開協調會議，並留存紀錄備查。

第16條 交付承攬工程時，於開工前應召開安全衛生協商會議，告知承攬人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及應採取之措施，以防止

職業災害發生。

- 第17條 全體員工對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18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 第19條 遇有事故發生時，不論事故大小，均應依本公司災害事故填報要點之規定迅速報告有關部門處理。

## 第二章 各級主管及人員安全衛生職責

### 第一節 單位主管安全衛生職責

- 第20條 綜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第21條 遴選適任之管理人員；採行適當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第22條 執行走動管理，關懷現場安全衛生狀況，並督導相關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 第23條 主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第24條 監督各級主管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第25條 核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並督導落實執行。
- 第26條 核定本單位各項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追蹤考核。
- 第27條 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 第28條 指揮災害搶救、處理、職業災害原因調查、核定事故防範對策並追蹤考核。
- 第29條 與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有關安全衛生之協調、連繫。
- 第30條 核定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計畫，並督導落實執行。
- 第31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核定。

### 第二節 組、段級主管安全衛生職責

- 第32條 督導推動所屬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項。
- 第33條 訂定組、段級年度安全衛生目標，並督導執行。
- 第34條 指導推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 第35條 實施工作現場巡視及走動管理並追蹤改善。
- 第36條 召開安全衛生檢討會及領班會議。
- 第37條 對所屬實施安全教導、安全接談與安全訓練。

第38條 督導及協助所屬瞭解工作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規章。

第39條 審訂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

第40條 提供改善安全工作方法。

第41條 推動維護所屬健康管理有關措施。

第42條 分析本部門災害事故、職業病之原因，並擬訂防範對策。

第43條 輔導承攬商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止措施。

第44條 與其他部門安全衛生措施之協調、聯繫。

第45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三節 課級主管安全衛生職責

第46條 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項。

第47條 執行組、段級年度安全衛生目標。

第48條 推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小組活動。

第49條 實施工作現場巡視及走動管理，並追蹤改善。

第50條 召開安全衛生檢討會及領班會議。

第51條 對作業主管、工作負責人或其屬員實施安全教導、安全接談及安全訓練。

第52條 督導工作場所之測定、檢查、維護及改善。

第53條 督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施工機具、安全衛生防護具等之檢點及維護。

第54條 召集並負責擬訂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

第55條 教導及督導所屬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施作。

第56條 關懷並增進所屬身心健康狀況。

第57條 參與災害事故之搶救、處理、協助事故原因調查、研擬並執行防範對策。

第58條 督導所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查核檢查記錄並追蹤改善。

第59條 與其他部門安全衛生措施之協調、聯繫。

第60條 輔導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止措施。

第61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四節 領班級安全衛生職責

第62條 帶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小組活動。

第63條 實施工作場所之測定及檢查、維護。

第64條 實施機械或設備、施工機具、安全衛生防護具等之檢點及維護。

- 第65條 執行對屬員之安全教導、安全接談及安全訓練，培養預知危險能力。
- 第66條 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施作。
- 第67條 適當配置作業人員，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第68條 作業前之工作說明、工具箱會議/預知危險(TBM/KY)活動；作業中之督導、監護；作業後之檢查及整理、整頓。
- 第69條 檢查及維護工作場所之防護設施。
- 第70條 關懷並增進所屬作業人員之身心健康狀況。
- 第71條 有關安全衛生相關表報之紀錄及追蹤。
- 第72條 與其他部門或共同作業有關安全衛生措施之協調、聯繫。
- 第73條 負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第74條 參與災害事故之搶救、處理、協助事故原因調查、研擬並執行防範對策。
- 第75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五節 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

- 第76條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守則及各項措施。
- 第77條 確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施作。
- 第78條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第79條 確實使用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做好工作場所各項安全措施。
- 第80條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第81條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第82條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第83條 落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
- 第84條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第85條 明瞭緊急事件之應變任務。
- 第86條 力行預知危險，養成自護、互護與監護習慣。
- 第87條 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第88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89條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有接受之義務。
- 第90條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第91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第三篇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第92條 本單位使用各種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施工機械或設備，應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防護標準，且不得任意移除原設備既有之安全防護設施。
- 第93條 單位內既有機械車輛及設備之定期檢查、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等，應確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按照檢查週期指派專人實施檢查。
- 第94條 起重吊掛用具，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 第95條 安全工具、作業環境測定儀器應定期檢測及校正，隨時保持正常狀態，部門主管應負責督導實施。
- 第96條 經管部門對各項工具應指派專責人員定期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
- 第97條 工作人員對各項個人隨身工具及防護具，於作業前應自行檢點。
- 第98條 檢查機械、設備、工具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或報請管理部門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上級主管。
- 第99條 經檢驗或發現不良之工具及防護具，應立即銷燬或註記「不良」標示於明顯處，並隔離放置，不得再使用。
- 第100條 單位之移動式起重機、卡吊之工程車，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 每月應定期檢查一次。
  - 二、 操作桿應依規定應有明確中文標示。
  - 三、 作業前應先操作兩側外伸撐座、平衡支撐於堅實地面。
  - 四、 吊舉物件時，作業人員不得於吊荷物下方。
  - 五、 接近活線作業時，車體應確實接地；作業人員應依活線作業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並派專人指揮、監視，以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六、 操作人員應具有法定之訓練合格證書。
- 第101條 單位之堆高機，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 每月應定期檢查一次，其項目應包括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 二、 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 三、 頂蓬及桅杆。

四、 操作人員應具有法定之訓練合格證書。

## 第四篇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第一章 工作安全

第102條 從事各項工作均應遵循有關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施作及檢核。

第103條 臨時性或非經常性作業無該類安全作業標準可循者，不可冒然著手；應活用既有安全作業標準，再與工作負責人會商討論後決定應採之安全步驟及方法。

第104條 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撞擊或被飛落、飛散物體擊中之處所，現場作業人員、檢驗人員、督導人員等均應確實戴用安全帽並繫妥頤帶。

第105條 在未設平台及護欄且高度離地 2 公尺以上之桿、塔、構架上或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作業時，應正確使用安全帶及補助繩或捲揚式防墜器、垂直(水平)母索，及其他必要之防墜措施。

第106條 從事接近活線作業時，應保持下表所定接近界限距離（作業最小距離）以上：

電路之電壓	接近界線距離（公分）
22.8 仟伏特 (KV) 以下	60
34.5 仟伏特 (KV)	70
69 仟伏特 (KV)	80
161 仟伏特 (KV)	170
345 仟伏特 (KV)	300

第107條 每日工作開始前，領班應實施工具箱集會/預知危險（TBM/KY）並說明工作內容、順序、要領及安全注意事項。

第108條 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時，應依活線作業相關規定確實使用安全護工具及充分掩蔽；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工作人員，並應確實負責指揮、監護。

第109條 發變電設備或開關場實施部分停電作業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

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分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資警示。作業完成後應先確認從事作業之員工已離開且無感電之虞，始得拆除。

第110條 從事停電作業應先檢電確認無電後，再正確裝掛接地線。

第111條 從事停電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要求恢復送電後，工作人員不得擅自接近帶電體。

第112條 從事電氣作業應穿著棉質工作服或防焰性工作服。

第113條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以氣體測定器測定確認氧氣濃度達18%以上，且無危害氣體殘存，再以機械式強迫通風至安全無虞後始可作業，並於作業中持續偵測及通風換氣。

第114條 嚴禁酗酒，工作中禁止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第115條 團隊作業應複誦確認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指令及工作內容，方可開始工作。

第116條 非指派人員不得任意接觸或操作任何機具設備。

第117條 機具使用不得超過最高使用負荷。

## 第二章 工作衛生

第118條 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第119條 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第120條 工作場所應備置垃圾容器，不得隨處丟棄垃圾及隨地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渣。

第121條 吸煙應在規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第122條 處置危害物應正處置確使用相關防護具。

第123條 危害物應確實標示並不得任意毀損。

第124條 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第125條 每年應定期舉行大掃除，並配合施行消毒。

第126條 工作人員必須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檢查結果異常者應接受追蹤治療。

第127條 廚房、餐廳應保持充分之通風、採光及照明，並應經常保持清潔，餐具應隨時清洗並有消毒及保存設備；垃圾、廢棄物應裝於加蓋之容器內，每日至少清理一次，清理時以塑膠袋包紮。

第128條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每日應清洗並定期消毒。

## 第五篇 教育及訓練

第129條 新進人員及變更工作人員，應接受從事該項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130條 領班或現場直接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131條 從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人員，應接受與職務相當之教育訓練。

第132條 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5~8條，一般高壓氣體類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有害作業主管等人員，應接受該項作業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第133條 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2、13條，危險性機械、設備作業人員，應接受該作業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第134條 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特殊作業人員，應接受該項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第135條 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現場作業人員應學習急救常識並熟悉心肺復甦術急救法以應急需。

第136條 從事活線作業人員應接受該項作業訓練，並經檢定合格，取得活線工作執照。

第137條 單位之昇空車操作人員，應由曾參加本公司舉辦之特種工程車操作維護班教育訓練經測驗合格並登錄安全衛生教育紀錄卡，始可操作。

第138條 對於擔任下列工作之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三、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四、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五、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六、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七、 特殊作業人員。
- 八、 急救人員。
- 九、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一、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 十二、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第139條 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 第六篇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140條 員工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第141條 員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第142條 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第143條 員工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第144條 員工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 第七篇 急救及搶救

### 第一章 急救處理

第145條 急救是指給予受傷者立即有效的臨時性照顧，直到送醫為止之所有過程，最主要的目的是挽救生命，包括呼吸的維持、血液循環的維持、預防失血、休克、感染及傷勢惡化，如能適時急救，即能挽回受傷者生命，因此急救

在時效上非常重要。

第146條 急救應包括人工呼吸、出血、休克、灼燙傷、中暑、骨折、中毒等之急救以及傷患之搬運。

第147條 急救處理應注意事項：

- 一、 進行急救前，需先考慮自己及被救人員之安全，並了解基本急救常識。
- 二、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對傷患施行急救處理時，應沉著冷靜、按部就班、迅速、周詳而確實，且要懇切給與適當處理。
- 三、 讓傷患取得最安適的姿勢，通常使之平臥，但顏面潮紅時，得稍將頭抬高，面色蒼白時則放低其頭部，若嘔吐時則將頭部側向一邊，以防窒息。
- 四、 須留意於傷患的保溫，寒冷時需要鋪墊毛毯等物以資保溫，至於保溫的程度，則以保持傷患的體溫為度。
- 五、 切勿亂動傷患，未確定其受傷的程度或症狀以前，不可以亂動傷患身體，或隨便搬動。
- 六、 不可以忽略出血、停止呼吸、中毒、創傷、燙傷、骨折、脫臼等情形。
- 七、 如有大量出血、停止呼吸、停止心跳、中毒等情事時，必須即刻採取左列處理：
  - (一) 大量出血時需要施與妥善的止血。
  - (二) 停止呼吸時，要施以適當的人工呼吸。
  - (三) 停止心跳時，要給予心臟按摩。
- 八、 神智不清或腹部重傷或吐血等需要立刻施行手術時，即使傷患有所要求，也切莫給予任何飲料。
- 九、 設法聯繫，請派醫生及救護車；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以幫助醫護人員之治療與診斷。
- 十、 設法隔離湊熱鬧的圍觀人潮。
- 十一、 鼓勵傷患，振作起來。
- 十二、 設法避免傷患目睹其受傷的情況。
- 十三、 食物中毒時，應設法保存嘔吐物、大小便等，以供檢驗之用。

第148條 工作人員應知悉急救箱及急救器材之存放處所；至現場工作時，並應攜至工作場所，藥品污損或過期需汰換。

## 第二章 搶救作業

第149條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依照單位特種防護團組織設置之功能，迅速有效地依任務執行搶救，以防止災害之漫延與擴大，防護團演訓，每年至少辦理2次。

第150條 執行緊急搶救的原則就是必須把握時間，且要確切妥適的執行，其一般實施項目及要點說明如下：

### 一、 連絡：

發現災害之人員，應即利用警報用器具、無線電對講機或電話向現場作業人員及週圍人員通知已發生災害，並於半小時內速報單位主管、工安及政風等部門主管災害概況。

### 二、 確認：

應迅速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並詳細瞭解災害實情。

### 三、 處置：

發現者或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可逕行處理的事情，應立即執行。

### 四、 緊急停止：

受到災害波及的機器、設備等，要切斷其電源，或有害氣體之輸配管等。

### 五、 避難：

尤其在爆炸或火災等情形下，或有繼續發生爆炸、延燒、倒塌等可能；或有蒸氣、粉塵、有毒氣體等洩漏而發生中毒等可能時，必須遵照避難規定，迅速以安全的方法，讓附近所有人員，經安全途徑退避至安全的處所。

### 六、 報告：

須按六何的原則，即何人、何時、於何處、從事何種作業，由於何種原因發生什麼災害、結果如何等，立即向有關部門緊急通報。

第151條 發生災害應以無線電、電話等通知現場作業及周圍人員，並向直接主管報告災害情況，如為火災應併報消防單位。

第152條 參加災害搶救者應查明地點、時間、災害種類、災害程度等，俾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第153條 搶救災害如災情嚴重到無法自行控制，應立即放棄，並退避至安全處所隨時監視。

第154條 遇有事故發生時應以救人為先，並盡量請求鄰近人員支援，救出受災之人員，除在現場緊急處理外，應儘速連絡送醫。

第155條 單位訂定之緊急應變措施應讓每位員工充分瞭解，並定期演練。

第156條 災害發生時，尤其在爆炸或火災等情況下，如有續發性災害發生之可能時，必須遵照避難規定，迅速讓附近人員避難至安全處所。

第157條 災害發生時，須依現場情況，進一步採取左列措施，以防止續發性災害發生：

- 一、 隔絕交通並加警戒標示。
- 二、 實施臨時交通管制。
- 三、 預防火災或爆炸。
- 四、 預防崩塌、倒蹋。
- 五、 災害現場應嚴禁閒人進入。

第158條 如須進入有缺氧危險之虞場所，應正確佩帶防護具(如空氣呼吸器……等)，不可冒然進入。

第159條 發現火災時，應立即就近利用滅火器實施初期滅火。

## 第八篇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160條 勞工要確實使用與維護防護具或防護設施。

第161條 個人使用之防護具以個人使用為原則，並應善盡保管、保持清潔、經常自我檢查、保持其性能。

第162條 如有不堪使用或有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使用。

第163條 各項防護具及工具應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規定，實施自動檢查，部門直屬主管應經常督導。

第164條 線路、變電、檢驗等現場作業操作人員每人領用之檢電器，應於作業時隨身攜帶，碰觸導線前均應先檢電。

第165條 作業人員不可圖一時方便，而使機具、設備之安全防護裝置失效。

第166條 防護具保管方法：

- 一、 應分類放置，經常保持清潔、有效的狀態。
- 二、 應儲放在通風良好的場所，避免接近高、低溫物體。
- 三、 應儲放在不受日曬雨淋的場所。
- 四、 不可與腐蝕性液體、有機溶劑、油脂類、酸鹼類等物品儲存在同一室內。

第167條 各項防護具應定期實施檢查，並依規定期限實施校正。

## 第九篇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168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依本公司「災害事故速報程序」及本單位職業災害緊急處理程序有關規定，採取急救、搶救、通報等措施，並依權責實施調查、分析、研訂防範對策及作成紀錄。

第169條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或領班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8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員工發生失能傷害（含輕傷）或火災，均應即調查，並於災害事故發生3日內提出災害事故報告表。

第170條 災害事故發生後，應即由發生事故部門之上一級以上主管，會同工安部門及工會調查。

## 第十篇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一章 消防安全

第171條 全體員工應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法令及本公司消防相關規定。

第172條 全體員工應確實遵行「限制動用火種施行要點」，以防火災或爆炸事故

發生。

- 第173條 消防安全設備經管或權責人員，應依規定確實實施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改善或更新。
- 第174條 消防安全業務權責人員應按計畫，依規定編列年度消防安全相關預算並確實執行。
- 第175條 全體員工應參加單位舉辦之消防演訓，以熟悉消防設施之使用及緊急逃生、應變技巧。
- 第176條 各種車輛上配置之滅火器或空氣呼吸器等應確實固定，依規定保養、維護並檢查其安全裝置，以防範不當噴放或掉落。
- 第177條 工作人員需進入二氧化碳、海龍及海龍替代滅火設備防護區進行維修工作時，應遵行警告標示，並瞭解急救搶救設備，在維修工作前，應先將滅火設備置於手動或閉鎖位置，工作後應依規定予以復歸。

## 第二章 交通安全

- 第178條 喝酒後及疲勞狀況下絕不駕駛。
- 第179條 穿越平交道前應先停、聽、看，確認安全後始可通過。
- 第180條 十字路口、巷道口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
- 第181條 經常與前車保持規定之安全距離。
- 第182條 乘騎機車時應戴正字標記機車用安全帽並繫妥頤帶。
- 第183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座人員，應依規定使用安全帶。
- 第184條 駕駛人員應確實遵守交通有關規則，不得違規行駛。
- 第185條 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限制容量及高度，裝載物並應確實固定。
- 第186條 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或上下班，均應領有經公路監理單位考驗合格之執照，嚴禁無照駕駛。
- 第187條 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應受安全駕駛之相關訓練或講習。
- 第188條 一般車輛由保管人每日作業前就煞車、冷卻水、燈號、機油等車況實施檢點；並定期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實施檢查。

## 第十一篇 附則

第189條 各項特殊之工作應遵守該項作業之安全衛生工作法令規章。

第190條 本公司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章則，有關工作上之規範事項均視同工作守則。

第191條 本守則自發布日施行。